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致: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的委托,就江苏国泰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投资”)、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达投资”)、195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向 14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所相应持有的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实业”)等 11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担任江苏国泰的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华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10)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www.junhe.com

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内容及程序、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国泰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本所为本次交易已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概况

根据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江苏国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国泰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重组协议，本次重组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概况如下：

（一） 发行方案

江苏国泰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32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盛实业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43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华实业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33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汉帛贸易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34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亿达实业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40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力天实业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11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诚57.5558%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博5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3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上海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财务60.00%股权（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国泰财务2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紫金科技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慧贸通70.00%股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江苏国泰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50元/股。根据江苏国泰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7日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江苏国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5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7.50元/股相应调整为11.34元/股。

（三）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6]2950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发行股数（股）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1,332,028
2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82,937,493
3	张子燕	6,057,515
4	唐朱发	5,601,602
5	吴静	4,887,983
6	常仁丰	4,887,983
7	沈卫彬	4,501,590
8	张斌	4,479,039
9	黄金兰	4,433,383
10	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872,417
11	王晓斌	3,566,642
12	金志江	2,962,476
13	王建华	2,660,030
14	丁彩彬	2,488,355
15	才东升	2,448,283
16	邵雪燕	2,063,507
17	张雪艳	1,960,402
18	曾煜宏	1,944,649
19	丁岳	1,734,383
20	赵寒立	1,629,636
21	华烨	1,623,300
22	朱荣华	1,528,645
23	刘成	1,509,003
24	唐丽华	1,490,443
25	孟春光	1,463,274
26	何萃	1,396,830
27	刘炯	1,354,704
28	王飞	1,167,032
29	李旭东	1,164,025
30	严仁明	1,164,025
31	徐栋	1,097,456
32	周争峰	1,097,456
33	庄晓兵	1,011,962
34	徐劭勇	1,009,447
35	蒋慧	914,546
36	李刚	914,546
37	徐晓兰	914,546
38	郁敏	907,099
39	沈新华	900,317
40	顾大龙	873,035

41	肖卫锋	845,752
42	吴永敏	829,451
43	顾华锋	749,191
44	黄敏霞	731,637
45	陆晓云	724,030
46	陆浦雄	694,486
47	戴建雯	666,114
48	顾宏杰	640,182
49	庞瑾瑜	638,407
50	汤晓军	617,319
51	周卫宁	611,534
52	祝铁刚	603,159
53	张宇芳	602,939
54	张爱兵	580,616
55	黄雯雯	548,728
56	董晓梅	539,143
57	薛海燕	526,232
58	石惠珍	496,538
59	孙凌	489,837
60	周浩峰	460,954
61	辛红	460,954
62	陆晓江	457,273
63	杨月春	457,273
64	陈伟	457,273
65	陈晓东	452,776
66	归蕾	446,245
67	魏建荣	441,966
68	赵永兴	436,517
69	李永华	435,445
70	王波	410,553
71	陈志文	408,090
72	赵钢	394,404
73	季晓东	387,961
74	蒋琦	384,128
75	李志华	383,206
76	俞海波	381,547
77	董明	380,601
78	宋春雷	374,082
79	朱建云	368,856
80	汪涛	368,311
81	周喜菊	365,817
82	黄璞	365,817
83	盛玉红	365,817
84	陈菁菁	365,817

85	黄启瑞	361,640
86	钱国良	353,863
87	顾晓枫	350,028
88	丁华卿	349,207
89	刘玉兰	349,207
90	钱苏平	349,207
91	肖兆祥	349,207
92	朱岚	336,796
93	李文元	334,683
94	钱海东	331,311
95	黄芳	327,388
96	赵念军	323,459
97	武宜杰	320,091
98	路彩霞	316,475
99	殷新学	309,800
100	朱宇峰	307,302
101	胡珏雯	307,302
102	林强	307,302
103	卞峰	303,503
104	李伟胜	302,528
105	王克明	301,469
106	詹立新	300,105
107	杨建红	290,308
108	王笃亨	283,735
109	闵伟东	283,010
110	王彬	278,695
111	陈莉	275,551
112	胡玉娟	274,364
113	屈冬春	273,719
114	蔡萍	263,493
115	江滨	260,447
116	陆菁	256,085
117	黄华	250,494
118	许燕	250,037
119	王向荣	248,835
120	赵刚	248,835
121	陈奕舟	232,804
122	赵晶晶	228,635
123	张澍	228,635
124	许云飞	228,635
125	秦建芳	228,635
126	陈维信	224,151
127	徐耀良	223,492
128	胡晓军	217,236

129	蒋毓品	216,944
130	王卉	212,802
131	虞永华	212,802
132	金慧杰	207,362
133	沈谦	204,867
134	李伟	185,293
135	陈义萍	182,908
136	黄燕霞	182,908
137	张涛	182,908
138	马爱清	180,077
139	邵海明	180,077
140	蒋浩博	179,842
141	李桂忠	175,916
142	薛为民	170,782
143	钱维仁	170,782
144	常伟	163,694
145	郭兰芳	163,463
146	徐娅	161,743
147	黄蓉	160,044
148	黄礼东	160,044
149	冯洁	160,044
150	顾霞	160,044
151	祁卫峰	158,892
152	苏烈	155,491
153	陈静华	149,699
154	李军	145,503
155	施素芳	141,867
156	常仁栋	141,867
157	顾慧霞	141,867
158	张海燕	136,411
159	黄平南	136,190
160	杨华洁	130,599
161	黄卫东	126,076
162	翟海军	124,417
163	黄理亚	124,417
164	施豪	124,417
165	严婷婷	122,770
166	黄燕	122,770
167	周显荣	110,582
168	李荷兴	109,465
169	唐伟	109,465
170	陈健	97,589
171	葛玉芳	82,945
172	卢敏娜	76,709

173	施惠林	65,912
174	李祝平	59,364
175	马文庆	55,555
176	徐惠忠	52,671
177	范玉良	52,671
178	高亚飞	51,234
179	邵叶花	41,472
180	张文明	41,472
181	沙香玉	41,472
182	顾唯一	41,472
183	张丽丹	41,472
184	施丽娟	41,472
185	戴蔚	41,472
186	杨健	41,472
187	刘波	40,923
188	徐卫红	38,354
189	李京凤	38,354
190	刘巧妹	35,285
191	朱圣华	34,048
192	潘静雅	33,028
193	吴雯	29,276
194	黄峰	29,100
195	徐雪忠	28,373
196	邵萍	20,736
197	陶巧新	14,638
198	陈芳	8,729
合计		452,805,150

二、 发行过程

（一）江苏国泰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江苏国泰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14日，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6年5月6日，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6年6月13日，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6年8月16日，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江苏国泰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23日，江苏国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6年9月2日，江苏国泰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国泰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国泰集团于2015年12月14日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国泰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国泰集团公司章程取得其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盛泰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盛泰投资于2015年12月14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盛泰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盛泰投资公司章程取得其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3、亿达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亿达投资于2015年12月14日做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亿达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亿达投资的合伙协议取得其合伙人会议的批准和授权。

（三）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根据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标的公司股东会均已做出决议，同意各本次交易对方向江苏国泰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且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其对其他股东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江苏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核准和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于2016年3月4日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6]11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6]12号）以及于2016年6月13日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6]28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6]27号）和江苏省国资委于2016年5月3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国泰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44号）以及于2016年7月4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59号），江苏省国资委核准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并同意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五）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批复

2016年4月20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分别出具了五份《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116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117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118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119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120号），决定对江苏国泰收购华盛实业、国华实业、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六）江苏省银监局的审批

2016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120号），批准国泰集团将所持国泰财务6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国泰，并同意国泰财务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

（七）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八）标的资产过户

1、华盛实业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向华盛实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66284Y）、《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华盛实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华盛实业的股东并持有华盛实业60%的股权，华盛实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国华实业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向国华实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9738XG）、《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国华实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国华实业的股东并持有国华实业59.83%的股权，国华实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汉帛贸易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向汉帛贸易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2N6R25）、《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汉帛贸易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汉帛贸易的股东并持有汉帛贸易60%的股权，汉帛贸易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亿达实业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向亿达实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66487K）、《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亿达实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亿达实业的股东并持有亿达实业60%的股权，亿达实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力天实业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向力天实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5550X6）、《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力

天实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力天实业的股东并持有力天实业51.05%的股权，力天实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6、国泰华诚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向国泰华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251550736T）、《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国泰华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国泰华诚的股东并持有国泰华诚59.82%的股权，国泰华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7、国泰华博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8日向国泰华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5781696113）、《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国泰华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国泰华博的股东并持有国泰华博51%的股权，国泰华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8、国泰上海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4日向国泰上海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609857Y）、《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以及国泰上海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国泰上海的股东并持有国泰上海60%的股权，国泰上海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9、国泰财务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向国泰财务下发的《公司备案通知书》以及国泰财务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对国泰财务的出资额变更为40,000万元（即持有国泰财务80%的股权），国泰财务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0、紫金科技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2日向紫金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70979844Y）、《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紫

金科技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紫金科技的股东并持有紫金科技100%的股权，紫金科技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1、慧贸通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向慧贸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98210525K）、《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慧贸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慧贸通的股东并持有慧贸通70%的股权，慧贸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江苏国泰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九）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发行股份登记

2016年12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13号），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4日，江苏国泰已收到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张子燕、唐朱发等195名自然人新增股本金额为人民币452,805,150.00元；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江苏国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9,447,280.00元，累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999,447,280.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于2016年12月27日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以及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7日受理了江苏国泰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江苏国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52,805,15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52,805,150股），非公开发行后江苏国泰股份数量为999,633,280股¹。

基于上述，江苏国泰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452,805,150股股份办理了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手续，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重组协议等文件，江苏国泰尚待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江苏国泰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江苏国泰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了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并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尚待办理江苏国泰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江苏国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

根据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江苏国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国泰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重组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包括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以及195名自然人，该等发行对象均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泰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¹ 按截至2016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进行计算。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律 师：王 忠

律 师：汪亚辉

2016 年 月 日